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子報告——

身心障礙學生集體性侵害事件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Email : bugy@hef.org.tw)

2014 年 5 月

事件描述: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了『充耳不聞、視而不見、隱匿不報、見死不救！—學校是叢林，還是煉獄？』記者會，揭發南部某聽障學校 128 件校園性平事件，其中受害人 38 人、行為人 38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行為地點更遍及學校的教室、廁所、宿舍、浴室、圖書館、校車上，以及老師家、學生家、火車上。合計發生在校園有 39 件，宿舍 50 件，校車上 31 件（校車上有司機及兩名隨車老師）。教育部在 2012 年 2 月 1 日把該校附屬給國立台南大學，到 2013 年 10 月，通報量仍高達 34 件，情況並未被控制住。

整起事件最離譜、荒唐的，是教職員對於學生受到性侵害，竟可以見怪不怪、無動於衷，甚至說「那是孩子在玩」、「那是人的生理本能」、「我們覺得痛苦的事情，他們未必覺得痛苦」，並將責任歸咎到孩子個人；對於孩子的求助與自殘也置之不理。他們雖然被彈劾了，卻還在當老師，這是教育界全體的羞恥，是政府及學校棄小孩不顧之表徵！這些人既不認錯也不反省，反而認為是自己倒楣，進而逼孩子退宿、或以各種方式逼轉學；甚至秋後算帳、剷除異己，對參與性平案件調查的老師找藉口懲處、對出席人本記者會的前任家長會長藉故提告。

官方於 2011 年 9 月 27 日提出的報告稱：該校資料填報不實、通報不實、歸檔不全、沒有調查及輔導、學生重複受害、受害轉加害、學校長期輕忽漠視、

有結構性因素。教職員對學生關心度普遍不足、卻乏性平敏感度和性別意識、缺凡職前及在職訓練、宿舍老舊設計不良、缺乏正當休閒活動和娛樂設施、住宿生活單調無趣；案件樣態和情境遠超乎學生間彼此嬉鬧或身體探索、涉及違反意願、令人不舒服、甚至嚴重傷害。輔導成效不彰、性平會用輪派方式、有任教多年仍未熟稔手語運用者、新聘老師未要求具手語能力、與學生溝通困難、住宿管理員、隨車管理員及教師助理員多不具手語及基本特教背景或經驗；管理措施失當、諸多措施未發揮作用。

監察院在 2012 年 7 月破天荒的彈劾 16 人，並稱：該校「自 2001 年起至 2012 年 1 月，疑似發生 164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 92 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臺南啓聰學校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6 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監察院指出該校 164 件疑似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中，共有 44 件未調查未處理，68 件經調查認定成立，被害人約有 92 人，加害人約有 90 位，相關人等在管理及追蹤輔導上均有重大違失。監委高鳳仙說：「這是她擔任監委 4 年以來，最感痛心、難過的案子，這些受害孩子的心聲長期沒有被學校聽見，還是透過校外調查委員的調查，孩子們的心聲才得以出來」；監委馬以工說：「非常駭人聽聞，相關人員應作為而不作為，甚至還想掩蓋案情」。

依據監察院文件顯示，教育部及學校的違法及疏失嚴重有：

- 一、 學校相關人員未依法建立安全校園空間，致校園、宿舍、廁所等地不斷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應檢核校園環境是否安全、監督建立安全校園之相關人員皆有違法失職。
- 二、 學校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諸多發生於宿舍及校車內，上該場所為保護學生安全設置有宿舍管理員、校車隨車員，並製作工作日誌，然相關人員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採取漠視、消極的處理方式，未盡通報、處理或督管之責，致性侵、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
- 三、 學校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中，共有 70 件未依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87 件未依法通報教育部，依法負通報義務之相關人員，顯然違法失職。
- 四、 學校未依法即時提供加害人及被害人心理諮商輔導等協助，導致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有些學生重複受到嚴重傷害，有些學生由被害人轉為加害人，職掌輔導業務人員之不作為，顯然違法失職。

五、 教育部對於該校所發生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長期未依法查核及追蹤列管，未依特殊教育法評鑑，未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符合資格之校長，更不應免責。

人本基金會認為前教育部長吳清基 2010 年 12 月 15 日開性平會時即知悉該校有 12 案，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開性平會時已擴大至 51 件，既然知悉該校性侵害、性騷擾狀況十分嚴重，需快速且專業的處理，方能確保學生之權益，卻不見任何立即、有效之處理，甚至未督促所屬中部辦公室人員為學生利益盡速處理；卻遲至媒體報導後，方啟動緊急處理機制並撤換校長。其身為教育部長，亦是中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受害學生之身心安全沒有任何積極有效作為、令人失望！此外，教育部應依據特殊教育法每三年應舉辦全國特教評鑑，卻中斷 9 年未辦理；更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1 條規定，依法任用符合法定資格者為特教學校校長等方屬合法，但無論前校長周志岳或代理校長王春成均欠缺資格，吳前部長未依法行政，顯屬廢弛職務。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懲會終於審議完成，彈劾名單中林細貞校長、周志岳校長、黃清煌主任、張木生主任、陳文通組長各降壹級改敘（林校長已退休，彈劾已無損其權益，其他人則有申覆成功者）。戴千琇主任、蔡郁真主任、陳政鈞組長各記過壹次。林美慧組長、楊慧蕙組長各記過貳次。全案非但沒有任何人被撤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羅清雲、視察洪妙宜、督學林忠賓、學校主任蔡璧娥等均不受懲戒，繼續「好官我自為之，你又能奈我何？」

教育部行政上形式上的介入，以及硬體上的修繕，根本無法改變整個大環境。若沒有實際政策介入以及專業團隊進駐，數十年來根深蒂固的共犯結構不可能被打破。我們以為：大環境不改變，孩子的教育品質就不可能改善，性平通報事件自然不可能減少。

針對國家報告的回應：（*以下藍色楷體字為國家報告內容*

2.5.3

為避免 18 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透過專責人員協助，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於報案到審判前詢(訊)問次數，以保障被害者人權。

由於學校拒絕將性平會調查報告給地方政府社會局，社會局接到通報後無法得悉

具體事實。根據人本教育基金會多次陪同受害人應訊發現，受害人在地檢署內，先被社會局社工詢問，接者再由婦幼隊警察詢問，最後再由檢察官詢問、製作筆錄。由於受害聽障兒童透過手語翻譯協助，因此常常從 9 點被詢問到 12 點，非但疲累不堪，甚至一再重複受害過程、身心嚴重受創。更有婦幼隊警察在該辦公處室直接詢問受害人，未帶去隱密的詢問室，理由只是因為「自己的電腦比較熟悉。」

2.9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強化其知能，並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

教育部辦理的培訓缺乏對特教生的專業，因此，調查事件的人員未必具有特教相關背景，調查進度受影響。例如：調查人員不會手語、不理解聾人文化、對於聽障生有偏見等，因而草草調查，或做出有爭議之調查報告，例如：旗山農工某亞斯伯格學生涉及性騷擾事件，但調查小組中無人理解亞斯伯格症之特質，導致該生權益受損。

2.62

全國22個縣市已全面施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針對18歲以下性侵害被害兒童與少年及心智缺陷者，或經評估有意願之被害成人，均可進入該方案流程，避免被害人在偵查及司法訴訟因程序需多次陳述案情而一再面對創傷。

在特教學校性侵案中，沒有受害人被告知有此評估過程，形同具文。

2.63

政府提供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以諮詢協談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需求最高，並為充實偏遠地區兒少性侵害心理諮商專業人力，將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納入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項目，及建立心理諮商人才資料庫。

心理師不會手語，對聽障生諮商時都要靠手語翻譯協助，不易建立信任關係，效果受影響。

10.4

「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

育之權利，並於 2009 年修正時朝向融合教育發展。於 2008-2011 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畢業人數統計顯示，女性身心障礙學生選擇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比率高於一般學校(表 10-4)。

教育部既然要政策上走融合教育，卻又在每縣市設立特教學校，甚至大多有集中住宿制度，跟融合教育背離。教育部有責任檢討集中式住宿學校對學生帶來傷害，廣設聽障班，並讓聽障特教生和一般生有相同就近入學的權利，並將得住宿特教學校對象加以嚴格限制，如多元重度障礙學生才可住宿。此外，特教老師不會製作 IEP（個別教育化計畫），沒有能力針對個別特教生訂定，嚴重影響特教生學習效果。

10.7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於2011學年度實施的國民中小學9年一貫課程綱要，納入有關性別平等的69項能力指標，內容分為「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以及「性別的自我突破」等三大主題融入中小學課程實施教學⁷¹。

許多特教老師不會教授性教育、性平教育等，甚至歧視有性經驗的特教生，忽視特教生的性需求與情感需求。教育部對於特教生的相關教案非常欠缺。

10.8

為擴展校園性別平等之面向，2011年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增列「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將其列為防治教育之一環；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亦列入同志教育，教導學生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其有平等的受教權⁷²。

許多聽障學校教職員不會教性別平等、甚至自己缺乏性平意識，當教育部辦理相關進修時，教職員在現場看雜誌、玩手機，效果堪慮。

提出議題：

- 一、教育部應全面檢討集中住宿式特教政策，讓聽障生就近入學。
- 二、大多聽障生的智能正常，但由於聽障學校老師的教學校能未受檢視，且老師不會做 IEP，導致學生各項學習成效不好，影響聽障生對於性的認知，及保護自己不受性侵的能力。教育部應全面建

立聽障特教生性平教育教案庫，包括視覺學習型態教案；並檢覈聽障特教老師的專業溝通能力（手語表達）、教授性平教育的效果及制定 IEP 之能力等。

- 三、涉及特教生之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時，應該至少要有一位理解該生障別及特質的專家老師進入調查小組，才有機會釐清事實並做出正確的懲處建議。
- 四、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形同具文，社工及婦幼隊警察都不會告訴受害者有此規定。政府應強制規定符合條件者若無須進入減述作業，則要簽署不進入該程序之知情同意書。